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佳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0579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H4DQ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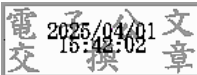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
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
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
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
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
徑：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